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17号

申请人：马XX，男，汉族，身份证号：62262319940714XXXX  
住址：甘肃省XX市XX区XXX小区X号楼X单元XXX。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其限期重作；
-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

本人在经营者经营店铺购买了涉案产品，收到货后该产品没有食品安全接触材料相关符合性说明，根据GB4806.1第8.3条规定食品接触材料应该标注相应的符合性声明。同时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食品接触材料的强制标准规定。故该产品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涉案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申请行政复议。

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该商家售卖的不合格产品严重危害到我个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违反了国家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请求贵局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健康财产权利，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依法处置加害人的违法行为。最后本人通过全国信件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查（要求出示核查事实情况的照片附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详见附件市场监管局回复）。

首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条例本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及法律法规完全符合立案条件。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有以下几点不服遂提起复议。

1. 被申请人称证据不足，不予立案完全对事实认识不清。本人提供的产品照片标识标签显示是没有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的有符合性声明的产品不排除在被投诉后加上去的亦或是提供的样品。
2. 根据谁举报谁举证的法律法规原则，本人提供产品的照片标识标签显示是没有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被申请人并没有就本次消费者权益维护提供的产品照片进行询问并回复。单方面以被举报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处理依据，严重损害作为被加害人的合法权益。

3. 被申请人处理结果未告知不予立案后作为消费者的维权途径，涉嫌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本人提供产品照片、营业执照截图、订单截图、

身份证复印件、完整的开箱视频、举报信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完全能证明该商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因此，对于被申请人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行为表示不服，遂提起本次复议。

理由：

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查处。申请人举报违法行为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订单截图，产品图片，收件视频，证据充足。被申请人以未发现，举报线索不能证明为由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申请人购买时案外人（被举报人）销售截止行政复议日仍进行销售。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仍在进行，案涉产品在正常售卖。违法行为没有被查处。有进一步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有证据有视频）。

申请人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是监管部门监督执法的技术依据，基于此点，被申请人应该根据其的专业知识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判定案涉产品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才是监管部门监督执法的技术依据。案涉产品违反的法律条款相对比较明确，争议较小。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未提供执法的相关资料。

关于申请人主体资格；

申请人作为案涉产品购买者，在案涉产品存在违反《强制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以此损害合法权益时，有权就自身权益受损行为，向销售商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提出投诉举报，亦举证了申请人的购买凭证、案涉产品照片等。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亦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所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第14号）也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在本案中，证据充足，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不仅会导致申请人在民事权益救济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案涉产品亦会正常流通售卖，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有进一步受到侵害的可能，因此申请人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使用法律错误，事实认定不清，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限期重做。申请人依据新《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我局投诉举报信。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

2025 年 3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的内容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确认，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被投诉举报产品的《检测报告》和“符合性”声明文件及合格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表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事实

已不具备组织双方调解的条件，因此，我局依法决定不组织双方调解的同时终止调解。

2025年3月11日，我局以EMS邮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的送达地址。2025年3月16日13时50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1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网店“XX母婴用品店”支付5元购买了辅食叉勺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没有标注对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声明，遂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2075411xxxx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7日，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检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确认。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被申请人2025年3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于3月11日邮寄给申请人，2025年3月16日13时50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符合性声明、拒绝退货款并赔偿声明、现场核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和硅胶叉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EMS 邮寄时间及签收时间。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挂号信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内将调查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本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前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湖南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

又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